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關於
收購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常州市的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5,502,278元。

物業收購協議

物業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業有限公司

賣方

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總建築面積約2,206平方米，屬於辦公用途。

賣方將在收到代價後向本公司交付該物業。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502,278元。該代價乃根據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類似地點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

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800,000元定金，該代價餘下部分將以現金一次性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終止

除不可抗力外，在下列情況下，物業收購協議可被終止：

- (i) 本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超過30日未能付款；
- (ii) 賣方逾期交付該物業之日起超過30日後；

- (iii) 如屬賣方原因，本公司未能在該物業交付之日起90日內取得該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
- (iv) 建築面積或套內建築面積誤差比絕對值其中有一項超出3%；或
- (v) 在簽訂物業收購協定後發生規劃用途、面積、容積率、基礎設施、公共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等規劃或設計變更而影響物業品質或使用功能而賣方未能在變更確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披露，因近期政府政策變更，本公司須將其位於常州市濱江區部份工廠生產設施及辦公樓搬遷。因此，本公司訂立物業收購協議以收購該物業用作搬遷其位於常州市濱江區原生產工廠的辦公部門及銷售部門至該物業。

該代價人民幣25,502,278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物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匯報和公告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賦予的含義：

「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物業收購協議從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業有限公司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目前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54)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根據物業收購協議，本公司需以現金支付予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業有限公司人民幣25,502,278元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位於常州市新北區高新廣場 28 樓的 8 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 2206 平方米
「物業收購協議」	本公司與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業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收購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常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置業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發佈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上市公司信息」頁面以及公司網站 www.cmbec.com.hk 頁面上。